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博士，67歲，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及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3(3)條，劉博士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